

存款保障計劃開始運作

(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)香港存款保障計劃(存保計劃)今天開始提供存款保障。自此以後，存款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將獲得最高十萬港元的保障。

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：

- 除非獲存保會豁免，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存保計劃，成為計劃成員；
- 補償上限設定為每名計劃成員的每位存款人十萬港元；
- 存款人毋須就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作出申請，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會自動受到保障；
- 港幣及外幣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；
- 存保計劃保障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結構性存款、用作抵押的存款、不記名票據、海外存款及非存款產品如債券、股票、認股權證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單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；
- 存保會將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，建立存保基金，基金的目標水平為有關存款總額的 0.3%（預計約為十三億港元）；及
- 按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評估供款。

市民可從以下渠道獲得有關存保計劃的資訊：

- 存保會網站 www.dps.org.hk 及查詢熱線 1831 831；
- 於計劃成員分行派發的宣傳單張；
- 於商場、地鐵站及火車站的展覽；及
- 電視及電台廣告。

查詢：

鮑克運

電話：(852) 2878 1930

電郵：dps_enquiry@dps.org.hk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